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为做好 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法规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全力打造安全生产治理新格局，提升我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目标

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不突破枣庄市政府下达的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红线意识，完善责任体系

1. **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安委会的综合协调和 12 个专业委员会的专线督导作用，落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着力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出现的新业态、新问题，进一步厘清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

2. **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镇街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其他领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全面研究、部署和落实辖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辖区各行业安全监管和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继续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齐抓共管、考核通报等工作举措，推动镇街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3.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扎实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按照“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严密的安全制度、措施，规范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性分析和分

级管控，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实行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严格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重点岗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健全员工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开展演练，加强综合应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4. 完善政府考核机制。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分批次对镇街、市直重点行业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对履行职责和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完善各镇街和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坚持过程推动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强化各镇街、部门的履职检查和动态考核。强化绩效激励和责任追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中的权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警示约谈制度。

（二）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安全基础

5. 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按照“一级抓巩固、二级抓提升、三级抓整改、未达标抓创建”的要求，推进未达标企业开展建设、已达标企业持续改进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标准化申报、考评工作，严格考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同时严把复评关，对标准化运行较差的单位，坚决取消达标资格，促进企业提升自主安全管理水平。

6. 推行风险辨识管控。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绘制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建立管

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

7. 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责任清单，督促企业利用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系统，组织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号闭环管理。企业要重点对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排查，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严格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8. 严格风险监管。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辖区、本系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将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推进差异化监管、精准化执法。

9. 全面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把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标准等各种手段，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局面。加强源头防控，坚持规划、规模、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严把市场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风险点。全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风险评估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三同时”制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10. 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和安全标准化建设财政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

11. 加强科技保障。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按照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继续推动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工程技术防范，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工艺和产能，实施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退出机制；积极推动高风险企业作业场所优化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推进“互联网+安全生产”，加快重大危险源监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科学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提升利用大数据保障安全生产的能力。

1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充实加强市、镇（街道）两级监管执法力量，切实发挥镇街安监队伍“3+X”作用，按照核定编制足额配备安全监察执法人员、装备、车辆，强化监管执法培训，保障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安全生产特岗津贴，激发基层安监人员工作热情。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网格员巡查、宣传、劝导、报告和跟踪职能，将风险隐患管控延伸到基层。

13.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市、镇（街道）两级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逐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和重点企业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三）落实防范措施，狠抓重点领域

14.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针对 2017 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行业领域，集中开展整治活动，继续推动各镇街和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建立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轻工、商贸等工贸企业基础台帐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涉氨制冷、粉尘爆炸及有限空间等安全专项治理；对存在安全风险和隐患的领域、环节和场所，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排查整改隐患，确保各领域安全生产。

15. 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推动事故多发及危险路段整治，加大“两客一危”车辆监管，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行为，规范客货运企业安全监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严厉整治各类违法违章行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努力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一图一卡一册”的建设；深化油气管道隐患整改，加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力度。**烟花爆竹**，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销售、燃放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矿山安全**，落实已关闭煤矿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关闭煤矿死灰复燃。开展非煤

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综合评估企业各级风险程度和存在的重点问题,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 明确风险等级, 做好动态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消防安全**, 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高层建筑火灾治理, 突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工业园区, 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 集中开展整治工作; 深化“三合一”、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等专项整治, 积极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社区、公安派出所、园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筑施工**, 强化现场管理, 加强深基坑、模板支撑等重点施工部位监管, 严防起重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 严格弃渣弃土堆放管理。

16.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一体化执法, 将职业病防治纳入民生工程。进一步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指导监督工作, 做到部署考核、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宣传教育、达标创建和隐患排查一体化监管; 继续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建设, 深入开展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 加快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17. 加强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全国“两会”、汛期、节后复产复工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 着力加大重要节点、重点环节的安全防控, 落实好各项防范和应急措施, 实现监管工作的重点防控、无缝隙管理, 确保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

18. 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以高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重点推进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化工园区搬迁工程、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治理工程、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治理工程等。探索建立液化石油气钢瓶智能安全监管平台。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继续对公路路侧护栏进行查漏补缺。

19.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冶金、机械、旅游、民爆物品、水利、学校、校车、商贸、森林防火、电力、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规范监督执法，强化队伍建设

20. 严格执法检查。依照职责分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打三非、治三违、治三超”活动，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执法，继续开展异地执法、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双随机和重点执法等执法活动，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吊销执照、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21. 严肃事故调查。严格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查处的时效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对生产性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结案率达到100%，并做到在规定时间内结案、责任人必须追究到位、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22.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各镇街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结合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有关工作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闭环管理，确保执法到位。

23. 强化执法业务培训。持续开展执法练兵、岗位竞赛活动，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每年组织2-3次集中培训或业务研讨，进一步增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基本理论、法律法规、监管执法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提高提升专业素质和监管执法能力。

24.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为重点，推进安监系统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建设一支能抵御诱惑、守住职责、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抓落实的监管执法队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工作创新，推进领域改革

25.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山东省

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掌握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提高全社会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统筹研究，制定出台《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条推动实施，层层抓好落实，把《意见》落实、落细。

26. 发挥第三方服务安全生产的作用。积极推行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购买服务，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政府通过购买服务，让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引入第三方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完善“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企业抓整改、社会更安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对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服务实施动态监管。加快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在高危行业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27.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双公示”、安全生产承诺、联合惩戒信息管理等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项目立项和新建改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保险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差别化对待，定期曝光重大隐患及典型违法行为，向“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相关网站集中推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丰富保险机

构“责任保险+安全服务”功能。

28. 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运行流程，优化审批环节，实行“一个窗口”“一条龙”服务，规范工作制度和服务质量，对涉及安全生产审查审批核准事项的重大项目，力争在最短时限内完成审批核准事项，并及时帮助解决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六）加大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29. 加强安全教育。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年度宣传重点工作，纳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农民工技能培训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30. 加强安全宣传。加大主流媒体、新媒体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和“平安校园”创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安全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广泛传播安全生产理念和知识，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31. 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组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

道。

32.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宣教人员专题培训，提高队伍的业务能力；推进安全生产行业专家、新闻发言人、网评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五支队伍”建设，打造坚实的安全生产智力支撑。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3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3 日印发
